

## 执行工程计划及目标预算 超目标完成任务奖励准则

(一)本奖励准则所包括的范围如下：

1. 营建开发工程。
2. 钢架机械工程。
3. 预应力工程。

(二)执行计划及预算能在不浪费材料及损耗设备的情形下，超目标完成任务者，有下列各项：

1. 工程依预算得标或承办，执行该工程的有关工程小组人员(包括现场及后勤人员)于努力达成目标后尚能节省预算，增加盈余。
2. 同上人员于努力达成目标后尚能提前完工者。

(三)奖励办法：

1. 节省预算，增加盈余的人员得给予相当于增加盈余或节省预算的 30%的奖金，于工程结算后一次给付。

2. 提前完工人员可给予相当于所节省的该部及工地管理费的 30%，于工程结算后一次给付。如提前完工并获得业主奖金荣誉者，其可不必计入公司收入并不必开具发票；属于纯粹奖金性质者，得全部发给负责执行人员，并于领到后一次给付。

3. 奖金的分配应由各该企业部主管于提出预算时，列出指定负责执行小组人员名单、所负任务、责任率点数与预算同时报备，于工程结算后个别按点计奖。

4. 同时达成上列二项及以上任务者，按上列各该项规定一并奖励。

(四)本准则经主管午餐会议通过后施行，修改时亦同。